附件6

关于非住宅建设项目不同步征收

燃气设施费的通知

哈住建发〔2022〕271号

各有关建设单位：

按照市发改委《关于征收燃气设施费有关事宜的回复》有关意见，决定自2022年8月8日起，对非住宅建设项目办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手续，不同步征收燃气设施费，待专业部门认定后再行收取。联系人：韩明龙，联系电话：13633614366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0月11日